

#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保护范围有哪些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通用8篇)

##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保护范围有哪些篇一

乙方：\_\_\_\_\_

同时甲方对乙方的劳动支付了工资、奖金、提成等报酬，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原则下订立以下协议，保护双方的权利和利益。

### 一、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为公众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公司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构成甲方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因工作关系获得或交换所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数据、经营方案、管理规程、客户名单、货源情报、销售计划、技术构思、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方案、供销渠道以及计划、措施等一切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乙方本人的工作成果或间接取得。而这些信息的

产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为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而产生；

乙方为了工作而\_\_\_\_\_构思或取得；

甲方对公知信息进行选择、整理而形成的新的信息；

甲方合法向第三者取得；

甲方偶然取得。

## 二、保密义务：

1、乙方有不披露或使用信息的责任，如果甲方有明示或默示的授权，仅在授权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信息。

2、乙方有进行合理注意的责任，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给予合理的注意，保证不超出授权范围披露或使用。

3、乙方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手段获得或帮助他人获得甲方的信息：获得信息是未经授权而获取、控制包含有信息的载体，或采取任何技术手段而取得的；获得信息是使用暴力、胁迫、欺诈、贿赂、\_\_\_\_\_或其他任何非法手段的结果；获得信息的地点是未经授权而进入的地点；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内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

## 竞业限制：

4、保密义务：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不组织、不参加任何与甲方竞争的企业，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行为。

5、保密信息的使用：除因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无论受聘于甲方期间还是聘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以后，保证不使用、不

发表和不泄露有关甲方及其客户的任何秘密，不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并尽最大努力确保资料不遗失、不残缺、不污损，在甲方指示和在业务范围内，可以允许进行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交流，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得为私人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工作中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6、负责高级管理、掌握技术秘密的员工，无论是因故还是无故终止、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营与甲方相同的产品或相关类似的业务及不向这些企业提供技术性指导等顾问工作，也不得引诱现在是或在其终止、解除合同前任何时候是甲方职员的所有人离开甲方。（竞业限制及其补偿）

7、文档的移交处理：当结束在甲方的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将所有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记录或材料（包括个人笔记本和复印的资料）交给甲方指定的代表。

8、发明归属文档上交：乙方应该写出并保管第6条涉及的发明、革新或设计的文字记录，并及时将这些记录及补充的说明提交给甲方指定的代表。

10、乙方承担因泄密或非法使用、转让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侵害的责任。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保密要求违反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或显失公平、加重保密义务的，甲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1、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交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或法院解决。

12、本协议任何部分的修改和无效，均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签字生效

##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保护范围有哪些篇二

鉴于：基于gsm和gprs及其演进技术的移动运营商、移动终端制造商、终端技术(器件)的开发商及制造商、增值业务提供商自愿组织\_\_\_\_\_论坛(以下简称“本论坛”)，对移动终端新技术，新业务以及各类移动终端之间的互通能力和对业务的承载能力进行研究，形成华语地区移动终端的倡导性建议，共同推动华语地区移动业务发展，满足日益丰富的移动业务对终端的要求。

各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依据《\_\_\_\_\_论坛章程》，就各方在倡导性建议中拥有的有权成果的实施许可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协议。

1.1各方：是指加入本论坛，签署本协议的所有成员。

1.2一方：是指加入本论坛，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一个论坛成员。

1.3其他各方：是指各方中排除上述一方之外，其他所有签署本协议，加入本论坛的论坛成员。

1.4协议外其他方：是指除签署本协议，加入本论坛的各方以外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倡导性建议：是指经过论坛表决程序通过的针对某项移动终端新技术或新业务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将在本论坛成员中获得广泛的推荐和应用。

1.6有权成果：是指一个或多个论坛成员提交到本论坛的，在本协议生效前及生效后，该成员或这些成员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1.7 知识产权(ipr)是指由一个或多个论坛成员或协议外其他方的智力劳动成果依法取得的(无形资产)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的文件、技术及相关成果的合法权利。

1.8 许可方:是指拥有本协议中的有权成果,并给予其他成员当中的一方或多方实施许可或授权其他各方使用的一方。

1.9 被许可方:是指对本协议中的有权成果,获得其所有人(许可方)实施许可或使用授权的其他各方。

除非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就有权成果的知识产权达成的许可协议(以下称“许可协议”)另有规定,在本论坛所涉及的全部研究领域内,有权成果的许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用于gsm、gprs及其演进技术领域内的移动终端产品或技术的设计、开发、应用、制造、销售等。

3.1 各方应各自保证资源,致力于符合和推广使用本论坛最终形成的各项倡导性建议。

3.2 经过论坛表决程序通过的倡导性建议,以及或由论坛成员共同讨论和研究形成的其他成果,除论坛成员在其中已拥有的有权成果和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属于论坛成员共同享有。

3.3 论坛成员在倡导性建议的形成过程中应如实向论坛其他成员告知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成果中是否包含知识产权或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其他论坛成员应在倡导性建议形成之前对涉及的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提出主张。若倡导性建议形成后发现存在论坛成员尚未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则各方可根据有关论坛规则,重新对倡导性建议进行讨论和表决。倡导性建议被论坛通过前,任何成员可以拒绝在议案中加入其知识产权并拒绝许可。

3.4若上述倡导性建议，相关成果中包含一方的有权成果，该方将继续拥有该方对有权成果的所有权利。

3.5倡导性建议被论坛通过前，任何成员可以撤回其议案，并拒绝向其他各方进行知识产权的许可，具体的时间和处理方式，各方将另行讨论，并在有关规则中确定，但论坛成员不应随意撤回其已经提出的议案。

3.6一旦被论坛通过成为倡导性建议，在倡导性建议中包含其有权成果的成员可根据各方已经达成的一致，与其他成员签署有关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的签署应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的原则。若该成员拒绝进行许可，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合理理由，上报理事会。

3.7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许可方依据本协议做出的知识产权许可是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和不可转让的。同时，许可方可向协议外其他方进行许可，其条件不受本协议的限制，由许可方自行决定。

3.8倡导性建议被通过后，其他各方可自愿按第3.6条的规定与有权成果的所有者签署协议，签署的时间，范围由成员自行决定。

3.9对于论坛未形成的倡导性建议，提交原文件的成员有权自行选择进行专利申请或对其作其他处置，但不应侵害其他论坛成员的合法权利。

3.10许可方向被许可方的授权范围和许可的期限以各自另行签署的许可协议为准。

3.11各方同意将在本论坛内尊重和保护协议外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将含有协议外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成果提交到论坛，均应获得权利所有者的许可。

许可方应当作合理的努力及时向被许可方提供与其有权成果相关的信息。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成果数量；有权成果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

上述信息提供的具体安排依照双方达成的许可协议执行。

5.1除非是法律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协议所合理需要的，各方均应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协议外其他方。

5.2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一方退出本协议后或者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5.3各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的条款适用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6.1除非许可协议另行规定，许可方没有义务向被许可方提供任何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6.2本协议下发生的各方的各项费用，包括专利费用、其他费用等，由各方各自承担。

6.3论坛形成的倡导性建议，以及由论坛成员共同讨论和研究形成的其他成果，进行登记、申请专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权利所有者承担。

本协议下要求或准许发出的所有正式通知、要求、请求、同意和其它通讯往来(以下称“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方式发送给应接收通知的一方。

8.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提交给本论坛，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三个月内未能达成一致，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

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有约束力。

8.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1本协议自本论坛发起成员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年，除非根据\_\_\_\_\_或本协议有关规定被提前终止或取消。各方可以在本协议期满前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延续本协议。

9.2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或论坛成员另行达成其他协议，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项下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许可也应终止，而且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许可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信息；且被许可方应归还或销毁由许可方向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资料。

9.3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补充，修改或解除须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协议外其他方希望享有协议所述权利，承担本协议所述义务，该协议外其他方应当根据本论坛的章程或相关工作规则所确定的程序加入本协议。

9.5一方退出本论坛的，同时退出本协议。

9.6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及本论坛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约方(签章)：\_\_\_\_\_订约方(签章)：\_\_\_\_\_



#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保护范围有哪些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确保在讨论、设计和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不泄露，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协议涉及保密的内容：

1. 所需加工的图纸信息；
2. 相互往来的传真，电子邮件；
3. 加工过程中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需要乙方加工的内容和加工要求，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加工；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用于甲方的产品。
2.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项目完成后，所有相关图纸资料，加工的报废品，样品，半成品，成品都需全部交给甲方，乙方不保留任何与甲方产

品有关的资料与实物。

5.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6.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四、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法院仲裁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年 月 日

##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保护范围有哪些篇四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就甲方商标注册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订立。

甲方现委托乙方办理的如下事宜：

1、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相关委托文件以及相应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做完所有前期准备并将相关文件转递申请，但涉及公证认证等无法控制的因素的除外。

2、乙方应保证按指定国家的主管机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在

代理过程中应及时将进展情况通知乙方。

3、乙方任何向官方所做的说明和回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如有涉及甲方同意进行并已经支付费用的后续程序，乙方应保证在指定国家的法律允许的期限内使当地事务所接到指令，但因甲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申请所需文件资料，包含申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答复该国官方指令所需的文件资料；尽可能核实客户方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送交乙方的文件准确无误；因原始文件缺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审核出原始文件的应当可以发现的明显缺陷并未及时通知甲方更正，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费用，并于支付当日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乙方。

3、甲方应提供申请相关的其他必要支持。

1、所需费用共计\_\_元人民币（含官方收费、工认证费、代理费、手续费、杂费）；该费用包括商标在不发生被异议或驳回的情况下从申请直至商标领证核准的所有费用；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前的全部费用（不含实质审查费、公布印刷费、办理登记费、办证费、印花费、年费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办理登记前的全部费用（不含公告印刷费、办理登记费、办证费、印花费、年费等）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支付，乙方收到上述费用后立即开始申报。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款项的发票。

1、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传真件有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保护范围有哪些篇五

乙方：\_\_\_\_\_

为保护乙方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明确甲乙双方在乙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自的权利义务，避免发生纠纷。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企业名称和标识、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继续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4、如果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许可甲方使用其“知识产权”，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协议。许可使用的，甲方只能限于其自身使用，甲方无权转许可第三人（方）使用，并只能用于合同规定的范围。

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转让“知识产权”的，双方另行签订转让协议。

5、上述“知识产权”依法应当保密的（如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源代码、企业商业秘密等），无论是否许可甲方继续使用，甲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公开或传授。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披露时，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6、违反本协议规定，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将要求追究甲方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7、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保护范围有哪些篇六

甲方：

乙方：

同时甲方对乙方的劳动支付了工资、奖金、提成等报酬，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原则下订立以下协议，保护双方的权利和利益。

一、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为公众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公司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构成甲方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因工作关系获得或交换所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数据、经营方案、管理规程、客户名单、货源情报、销售计划、技术构思、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方案、供销渠道以及计划、措施等一切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乙方本人的工作成果或间接取得。而这些信息的产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为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而产生；

乙方为了工作而 构思或取得；

甲方对公知信息进行选择、整理而形成的新的信息；

甲方合法向第三者取得；

甲方偶然取得。

二、保密义务：

乙方有不披露或使用信息的责任，如果甲方有明示或默示的授权，仅在授权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信息。

乙方有进行合理注意的责任，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给予合理的注意，保证不超出授权范围披露或使用。

乙方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手段获得或帮助他人获得甲方的信息：

获得信息是未经授权而获取、控制包含有信息的载体，或采取任何技术手段而取得的；

获得信息是使用暴力、胁迫、欺诈、贿赂、或其他任何非法手段的结果；

获得信息的地点是未经授权而进入的地点；

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内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

竞业限制：

1、保密义务：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不组织、不参加任何与甲方竞争的企业，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行为。

2、保密信息的使用：除因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无论受聘于甲方期间还是聘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以后，保证不使用、不发表和不泄露有关甲方及其客户的任何秘密，不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并尽最大努力确保资料不遗失、不残缺、不污损，在甲方指示和在业务范围内，可以允许进行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交流，但：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

不得为私人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对工作中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负责高级管理、掌握技术秘密的员工，无论是因故还是无故终止、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营与甲方相同的产品或相关类似的业务及不向这些企业提供技术性指导等顾问工作，也不得引诱现在是或在其终止、解除合同前任何时候是甲方职员的所有人离开甲方。（竞业限制及其补偿）

4、文档的移交处理：当结束在甲方的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将所有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记录或材料（包括个人笔记本和复印的资料）交给甲方指定的代表。

5、发明归属文档上交：乙方应该写出并保管第6条涉及的发明、革新或设计的文字记录，并及时将这些记录及补充的说明提交给甲方指定的代表。

6、乙方承担因泄密或非法使用、转让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侵害的责任。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保密要求违反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或显失公平、加重保密义务的，甲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7、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交劳动争议委员会或法院解决。

8、本协议任何部分的修改和无效，均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保护范围有哪些篇七

聘请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聘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方因业务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担任甲方的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甲方同意前述指派,并认可乙方可能出现的临时委派其他人配合指派人完成第2条所述工作之情形及/或指派的人因故(如疾病、开庭冲突、出差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的其他指定人暂时替代处理较急的事务。但乙方更换指派必须经甲方同意。

日常法律范围:

2.3应甲方要求,对甲方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书进行见证;

2.4协助甲方参与较为重大商务活动的谈判、磋商,并提供分析论证;

2.5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代为收领法律文件;

2.6受甲方委托,保管甲方要求乙方妥善保管的法律文件;

2.8受甲方委托，向侵害、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第三方提出交涉及索赔；

2.9协助甲方完善内部管理的有关法律事务，提出法律建议；(如企业用工保密制度、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等)

2.10甲方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及/或行政处罚案件，须另行约定；

2.12乙方的服务范围中，不包括各类合同、协议书、规章制度的撰写、草拟；

2.13本合同中，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之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2.14本条所列2.10条至2.13条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并向乙方经办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给予优惠。

商标服务范围：

2.19就甲方有关商标战略进行整体策划提出律师意见、出具建议函；

2.21本条所列2.17至2.20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专利服务范围

2.22就企业的专利战略、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和工作方式提供咨询意见；

2.23就合作伙伴的或竞争对手的国内外专利提供咨询、文献监视和检索；

2.25代理复审请求及无效宣告请求；

2.27出具是否具有专利性和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

2.28接受委托就专利申请的复审决定和专利的无效宣告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9技术转让与专利实施许可的中介谈判、合同起草及摸底调查；

2.31关于专利保护的其它事务。

2.32本条所列2.23至2.31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或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 软件服务范围

2.34代理计算机软件登记和著作权登记；

2.37本条所列2.34至2.36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或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3.1乙方担任甲方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的代理人应按甲、乙双方事前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乙方因故不能工作，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随时有事交办，如无特殊情况，指派顾问应及时予以受理。

3.2乙方应按甲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指定的联系人的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本合同中，甲方指定为顾问的联络人，负责转达甲

方的指示和要求，转交文件和资料等。

4.2指派顾问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a□各种政府、法院、行业官方及法定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

b□\_\_\_\_\_市区以外发生的差旅、食宿、车船及一切杂费；

c□办理甲方事务而产生的一切交际费用；

d□调查取证购买样品，录音录(照)像，检索查询，公证及技术鉴定费等。

5.2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和乙方实际支出的`办案费用；

5.4体谅乙方的职业操守的约束，不强求乙方出具有违其职业操守的法律文件，甲方应尊重指派代理人依据法律独立、不受干扰地作出专业判断的权利。

6.3乙方不得违背职业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与甲方有严重利益的另一方亦从事相同的法律服务。

6.4指派代理人仅接受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络人的委托办理甲方法律事务，不得随意接受甲方其他员工的委托或咨询，并提供不利于甲方的法律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开放式的，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没有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生效。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双方再行协商，签订变更协议，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亦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之《仲裁规则》。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保护范围有哪些篇八

鉴于：基于gsm和gprs及其演进技术的移动运营商、移动终端制造商、终端技术（器件）的开发商及制造商、增值业务提供商自愿组织\_\_\_\_\_论坛（以下简称“本论坛”），对移动终端新技术，新业务以及各类移动终端之间的互通能力和对业务的承载能力进行研究，形成华语地区移动终端的倡导性建议，共同推动华语地区移动业务发展，满足日益丰富的移动业务对终端的要求。

各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依据《\_\_\_\_\_论坛章程》，就各方在倡导性建议中拥有的有权成果的实施许可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协议。

1. 1各方：是指加入本论坛，签署本协议的所有成员。

1. 2一方：是指加入本论坛，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一个论坛成员。

1. 3其他各方：是指各方中排除上述一方之外，其他所有签署本协议，加入本论坛的论坛成员。

1. 4协议外其他方：是指除签署本协议，加入本论坛的各方以外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5 倡导性建议：是指经过论坛表决程序通过的针对某项移动终端新技术或新业务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将在本论坛成员中获得广泛的推荐和应用。

1. 6 有权成果：是指一个或多个论坛成员提交到本论坛的，在本协议生效前及生效后，该成员或这些成员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1. 7 知识产权 [ipr] 是指由一个或多个论坛成员或协议外其他方的智力劳动成果依法取得的（无形资产）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的文件、技术及相关成果的合法权利。

1. 8 许可方：是指拥有本协议中的有权成果，并给予其他成员当中的一方或多方实施许可或授权其他各方使用的一方。

1. 9 被许可方：是指对本协议中的有权成果，获得其所有人（许可方）实施许可或使用授权的其他各方。

除非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就有权成果的知识产权达成的许可协议（以下称“许可协议”）另有规定，在本论坛所涉及的全部研究领域内，有权成果的许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用于 gsm [gprs] 及其演进技术领域内的移动终端产品或技术的设计、开发、应用、制造、销售等。

3. 1 各方应各自保证资源，致力于符合和推广使用本论坛最终形成的各项倡导性建议。

3. 2 经过论坛表决程序通过的倡导性建议，以及或由论坛成员共同讨论和研究形成的其他成果，除论坛成员在其中已拥有的有权成果和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属于论坛成员共同享有。

3. 3 论坛成员在倡导性建议的形成过程中应如实向论坛其他

成员告知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成果中是否包含知识产权或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其他论坛成员应在倡导性建议形成之前对涉及的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提出主张。若倡导性建议形成后发现存在论坛成员尚未披露的知识产权信息，则各方可根据有关论坛规则，重新对倡导性建议进行讨论和表决。倡导性建议被论坛通过前，任何成员可以拒绝在议案中加入其知识产权并拒绝许可。

3. 4若上述倡导性建议，相关成果中包含一方的有权成果，该方将继续拥有该方对有权成果的所有权利。

3. 5倡导性建议被论坛通过前，任何成员可以撤回其议案，并拒绝向其他各方进行知识产权的许可，具体的时间和处理方式，各方将另行讨论，并在有关规则中确定，但论坛成员不应随意撤回其已经提出的议案。

3. 6一旦被论坛通过成为倡导性建议，在倡导性建议中包含其有权成果的成员可根据各方已经达成的一致，与其他成员签署有关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的签署应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的原则。若该成员拒绝进行许可，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合理理由，上报理事会。

3. 7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许可方依据本协议做出的知识产权许可是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和不可转让的。同时，许可方可向协议外其他方进行许可，其条件不受本协议的限制，由许可方自行决定。

3. 8倡导性建议被通过后，其他各方可自愿按第3. 6条的规定与有权成果的所有者签署协议，签署的时间，范围由成员自行决定。

3. 9对于论坛未形成的倡导性建议，提交原文件的成员有权自行选择进行专利申请或对其作其他处置，但不应侵害其他论坛成员的合法权利。

3. 10许可方向被许可方的授权范围和许可的期限以各自另行签署的许可协议为准。

3. 11各方同意将在本论坛内尊重和保护协议外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将含有协议外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成果提交到论坛，均应获得权利所有者的许可。

许可方应当作合理的努力及时向被许可方提供与其有权成果相关的信息。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成果数量；有权成果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

上述信息提供的具体安排依照双方达成的许可协议执行。

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协议外其他方。

5. 2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一方退出本协议后或者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5. 3各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的条款适用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6. 1除非许可协议另行规定，许可方没有义务向被许可方提供任何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6. 2本协议下发生的各方的各项费用，包括专利费用、其他费用等，由各方各自承担。

6. 3论坛形成的倡导性建议，以及由论坛成员共同讨论和研究形成的其他成果，进行登记、申请专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权利所有者承担。

本协议下要求或准许发出的所有正式通知、要求、请求、同意和其它通讯往来（以下称“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同



时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方式发送给应接收通知的一方。

8. 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提交给本论坛，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三个月内未能达成一致，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有约束力。

8.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1 本协议自本论坛发起成员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年，除非根据\_\_\_\_\_或本协议有关规定被提前终止或取消。各方可以在本协议期满前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延续本协议。

9. 2 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或论坛成员另行达成其他协议，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项下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许可也应终止，而且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许可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信息；且被许可方应归还或销毁由许可方向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资料。

9. 3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补充，修改或解除须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4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协议外其他方希望享有协议所述权利，承担本协议所述义务，该协议外其他方应当根据本论坛的章程或相关工作规则所确定的程序加入本协议。

9. 5 一方退出本论坛的，同时退出本协议。

9. 6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及本论坛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约方（签章）： \_\_\_\_\_ 订约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